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对参股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核算方法的专项意见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拟于2018年度对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渡河公司)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调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川投能源对国电大渡河公司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川投能源持有国电大渡河公司10%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资成本16.04亿元。川投能源向国电大渡河派驻董事一名,但由于其他两股东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持有国电大渡河90%的股权,按照以前年度的议事规则,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两方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形成一致意见并投票即可以做出决策,故川投能源向国电大渡河派出的董事实际对国电大渡河公司的影响力非常有限,无法实质参与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川投能源判断对国电大渡河的股权投资属于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多年以来,川投能源一直与国电大渡河公司其他股东方进行谈判沟通,希望能维护自己的股东权益,争取能够实际参与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经过各方各级持续多年的不断沟通和争取,在2018年3月12日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董事会上,川投能源提出议案:国电大渡河公司的生产经营预算必须要报经股东方,由各股东方审议通过后才能够报股东会决策。经过多轮磋商,该议案获得通过并由股东各方履行相关程序后,该董事会决议最终于2018年11月正式签署。通过多年努力,川投能源2018年对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拥有了实质的参与权和影响力。

川投能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决定将国电大渡河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调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拟将国电大渡河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列报，并改变为权益法对其进行后续核算。

## 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会计师专项意见

### （一）2018 年川投能源对国电大渡河股权投资构成重大影响的专项意见

####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第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

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投资方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企业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 2、会计师专项意见

我们获取了国电大渡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国电大渡河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会人员构成

情况，获取了川投能源关于国电大渡河公司生产经营预算批准的具体决策程序的函，并结合历史情况分析川投能源 2018 年 11 月起对国电大渡河公司的影响程度是否发生了实质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对前述资料进行分析，我们认为：

以前年度，川投能源向国电大渡河虽派驻董事一名，但由于其他两股东方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持有国电大渡河 90% 的股权，按照以前年度的议事规则，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两方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形成一致意见并投票即可以做出决策，故川投能源向国电大渡河派出的董事实际对国电大渡河公司的影响力非常有限，无法实质参与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对国电大渡河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川投能源通过多年努力和与其他股东方的谈判沟通，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国电大渡河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了 2017 年度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并增加约定：国电大渡河公司的生产经营预算必须要报经股东方，由各股东方审议通过后才能够报股东会决策。该项约定明确了川投能源对于国电大渡河的股东权利，以及参与生产经营决策的方式及程序，川投能源在国电大渡河生产经营预算的制定过程中能够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国电大渡河施加重大影响。

川投能源判断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能够对国电大渡河实施重大影响，我们认为相关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关于重大影响判断的规定。

## （二）转换权益法核算的影响的专项意见

###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七、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之（一）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规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比较按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 2、会计师专项意见

我们获取了川投能源关于国电大渡河公司股权投资的相关账面记录，以及国电大渡河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8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国电大渡河公司转换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之（二）规定，由于国电大渡河系非上市公司，无活跃市场报价，川投能源公司对国电大渡河公司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川投能源对国电大渡河公司投资成本 16.04 亿元，为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本次转换权益法核算无新增投资金额，故川投能源以原投资成本 16.04 亿元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该项投资无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国电大渡河公司为水电发电公司，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约 95%；川投能源拟在重大影响日将国电大渡河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司管理层认为国电大渡河公司是专为特殊流域建设的电站，电站建设时间长，投资大，运营环境特殊，对电站资产的价值损耗缺乏市场可比数据，公允价值难以估值，这种情况下，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会计师认为，对于这种重资产型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可能存在不同，但考虑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允价值难以可靠取得，因此我们认为川投能源以国电大渡河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

另外，会计师考虑到，鉴于近年来物价水平上升，正常运营的水电站公允价值不太可能低于账面价值。这种情况下，川投能源以国电大渡河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也较为谨慎。

鉴于上述两点，会计师接受企业的会计处理，认为企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川投能源对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可能造成影响金额估算情况如下：

根据川投能源对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可能造成影响金额的估算，国电大渡河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00.65 亿元，川投能源按照持股比例 10% 计算应享有份额为 20.07 亿元，其大于川投能源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16.04 亿元的差额 4.03 亿元计入 2018 年营业外收入。另外，扣除测算分红金额后，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对川投能源合并报表的最终利润总额影响约为 3.2 亿元，占川投能源 2017 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9.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